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6]NO.0006252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清区清新区古和镇南岭潮村西面南面建(构)筑物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_____

地址及电话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 时在 清区清新区古和镇南岭潮村西面、南面 实施的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(构)筑物 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 清区自然资源局清新区易玉华、邓坤照等 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☐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(构)筑物。

☐ 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

☐ 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☐ 其他: 。

联系人: 杜仕旺队

联系电话: 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区清新区古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8月18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送达人签章: 梁伟、陈平 时间: 2026 年 8 月 18 日

第一联: 存档(白色) 第二联: 当事人(黄色)